

2024 年青浦分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4142735-0007925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024-DF18）

预算编号：0024-00052828

招 标 文 件

（2023版）

招标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三、开标和评标	21
四、定标	24
五、质疑	25
六、其他	2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0
一、资格性审查	40
二、评标委员会	41
三、详细评审	41
四、评分细则	42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青浦分部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4142735-0007925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024-DF18 预算编号：0024-0005282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u>146.52</u>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 件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2、2024 年 6 月份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3、2024 年 9 月份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4、2024年11月份根据财政支付时间节点要求，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按审定价格支付尾款。如无法按期完成，按照市财政年终支付时间节点，乙方出具服务报酬总额10%的银行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维修养护费用的尾款。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支付，低于合同价的退回差额部分。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 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邮 编：200080 联 系 人：倪惠锋 电 话：021-66614560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02 室 邮 编：200041 联 系 人：蔺要亮 电 话：021-62597181 邮 箱：xuanyao_bg@163.com
10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 <u>2024 年青浦分部设备维修养护项目</u>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4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5	服务地点	上海市沪青平公路 4961 号。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至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查 询 ，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8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9	是否接受 转包	☒ 不接受 ☐ 接受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21 款）。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的扣除。 2) 若响应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03-06 起至 2024-03-14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5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6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电子邮件：xuanyao-bg@163.com 收件人：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28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另行通知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3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1) 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 ★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保证金。 3)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递交保证金。 5) 如投标多个包件，建议分开递交保证金。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3-27 10:00:00
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4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07 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3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方案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u>22000</u> 元的招标代理费。 户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京门支行

		帐号：0231012830002542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2	其他（如有）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青浦分部设备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3-2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4142735-00079251

项目名称：2024年青浦分部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4652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年青浦分部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数量：1

最高限价（元）：1465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 2024 年青浦分部设备维修养护项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3-06 至 2024-03-14，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3-2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4-03-2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07 室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本）。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肆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 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系人：倪惠锋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02 室

联系人：蔺要亮

联系方式：1522196138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为了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公平，预防换页作弊情况的发生，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双面打印、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文字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页数不超过 10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

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运行中心青浦分部位位于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4961 号，占地面积约 30 亩，站点内现有管理用房及设备间共 11 幢，包含办公楼、大礼堂、食堂、门卫室、配电间等。

本项目主要针对青浦分部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通过有计划的定期维保，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延长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年限，保障青浦分部的正常运行，满足青浦分部日常办公及各类活动会议的需要。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建筑维修

房屋维护系统维保（外墙老化、屋顶渗水、门窗损坏、屋顶落水管及天沟清理等）、房屋内部墙面粉刷、室内地面破损瓷砖及木地板更换、大礼堂及餐厅地毯清洗及局部更换。

（二）室外配套设施维修

沿河木栈道地面破损透水砖更换及栏杆油漆、园区围墙及铁艺栏杆维护修补（计划大修重做）、电动门维修（电机、滚轮，控制器等）、室外路面（含花岗岩台阶）修补、路灯及草坪灯维修、汽车充电桩维修、车棚油漆等。

（三）室内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室内桌椅柜子等家具维修、卫生洁具（台盆、马桶、镜子、水龙头、花洒等）维修更换、室内电器（电视机、投影仪、除湿机、电冰箱、烧水壶、电吹风等）维修更换、室内照明灯具日常维修更新。

（四）机械及水电设备维保

空调维修保养、室内电路（含强电弱电）检修、室内电气开关日常维修更新、窗帘启闭机械装置维修、大屏幕及音响等会议设备维修维保、锅炉(CLDR0.06—85/65)日常维修维护（计划拆除改造）、厨房设备（冰箱、灶台、油烟机、蒸箱、开水炉等）日常维修等。

（五）基础设施维保

下水道疏通、水泵（含循环泵、增压泵、增氧泵）更新、维修、维护、供水管道及设备日常维修、变配电室电气、继电保护检测试验及维修保养、变配电设备日常维修保养、通信系统（网络光纤、电话线路）等。

（六）消防安防设备维保

园区消防设施改造、消防器材到期及耗损更换、园区内安防系统维修维护等。

（七）其他零星设施维保。

具体工作见附件。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2024年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所属的青浦分部设备的维修养护，经招投标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维修养护内容和要求

（一）建筑维修：房屋维护系统维保（外墙老化、屋顶渗水、门窗损坏、屋顶落水管及天沟清理等）、房屋内部墙面粉刷、室内地面破损瓷砖及木地板更换、大礼堂及餐厅地毯清洗及局部更换。

（二）室外配套设施维修：沿河木栈道地面破损透水砖更换及栏杆油漆、园区围墙及铁艺栏杆维护修补（计划大修重做）、电动门维修（电机、滚轮，控制器等）、室外路面（含花岗岩台阶）修补、路灯及草坪灯维修、汽车充电桩维修、车棚油漆等。

（三）室内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室内桌椅柜子等家具维修、卫生洁具（台盆、马桶、镜子、水龙头、花洒等）维修更换、室内电器（电视机、投影仪、除湿机、电冰箱、烧水壶、电吹风等）维修更换、室内照明灯具日常维修更新。

（四）机械及水电设备维保：空调维修保养、室内电路（含强电弱电）检修、室内电气开关日常维修更新、窗帘启闭机械装置维修、大屏幕及音响等会议设备维修维

保、锅炉(CLDR0.06—85/65)日常维修维护(计划拆除改造)、厨房设备(冰箱、灶台、油烟机、蒸箱、开水炉等)日常维修等。

(五)基础设施维保:下水道疏通、水泵(含循环泵、增压泵、增氧泵)更新、维修、维护、供水管道及设备日常维修、变配电室电气、继电保护检测试验及维修保养、变配电设备日常维修保养、通信系统(网络光纤、电话线路)等。

(六)消防安防设备维保:园区消防设施改造、消防器材到期及耗损更换、园区内安防系统维修维护等。

(七)其他零星设施维保。

具体维修养护内容和要求见附件。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提供相应的工程文件等资料;
- 2、负责对乙方的维修养护和安全生产进行考核;
- 3、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便利。

(二)乙方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维护要求,及时完成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根据甲方审定后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 3、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标准规范;
- 4、负责安全教育和现场本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并接受甲方对维修养护和安全生产的考核;
- 5、及时提交成果报告。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本合同履行地点：本市沪青平公路 4961 号。

(三)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照本合同维修养护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

(一)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2、2024 年 6 月份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3、2024 年 9 月份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4、2024 年 11 月份根据财政支付时间节点要求，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按审定价格支付尾款。如无法按期完成，按照市财政年终支付时间节点，乙方出具服务报酬总额 10% 的银行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尾款。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审定价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按约定价款支付；如审定价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乙方应退回差额部分。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额的 10% 计算向对方支付

违约金。由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本合同服务报酬的结算以最终审定价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附：《安全生产责任签约书》《青浦分部设备维修养护项目工程量明细表》
二附件。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签约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签约书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党群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签约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工作联络员		电话	
本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签约书一式四份，管理单位和签约单位各执二份。			

一、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运行、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二）编制所辖范围内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成党群服务中心年度考核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任务；

（三）定期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案例，结合自身研究安全生产问题，提出安全生产意见建议；

（四）根据党群服务中心工作要求，将安全生产运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人员，配备安全监管人员。

（五）组织学习设备安全运行、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并监督严格贯彻执行；

（六）当所辖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签约单位负责人应及时按预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并同时如实上报情况信息。

二、年度考核中安全生产内容

为确保堤防建设运行中心青浦分部全年运行安全，无安全责任事故，年度考核中安全生产内容包括：

- （一）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
- （二）风险管理与危险源控制；
- （三）各类设备操作规程；
-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五）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六）设备运行作业安全情况；

（七）事故与应急处置。

三、工作报告

所辖范围安全生产考核目标自评结果于当年 12 月 10 日报党群服务中心。

四、实绩考核

（一）安全生产考核作为年度考核内容项目，并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之一。

（二）对签约单位在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失职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将按造成的后果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罚。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2) 若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 分	根据投标人报价明细，结合报价列项、报价分析依据、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综合评分。 报价清晰准确合理得 5 分； 报价笼统模糊得 3 分； 报价模糊不准确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投标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	30 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是否合理，对本项目评估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科学，技术方案及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全面可靠进行打分。0-30 分。 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26-30 分； 方案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16-25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 6-15 分； 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 0-5 分。
3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设置合理性	2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行业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

			①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3 分； ②提供工作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2 分。 2. 从项目组人员组成及分工进行评分，内容包括：根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是否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各专业人员资历、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及相关资格证书是否齐全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0-15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强，人员数量充足得 11-15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人员数量较少得 6-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0-5 分。 3. 以上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计分。
4	相关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和措施的响应度、合理度、完善程度，奖惩措施等进行评分。5-10 分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全面、可行的得 9-10 分；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一般的得 7-8 分；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5-6 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信誉情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财务报表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较差得 1-0 分。
6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10 分	近三年（2021 年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7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体系、维修响应和解决方案；

			保障团队项目队伍组成;保障经验和保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8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5 分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得 2 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得 0 分。 2、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3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0-1 分。
合计			9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青浦分部设备维修养护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合计（含税）	备注
一	基础建筑设备维修					
（一）	大礼堂南面墙体开裂，脱落，重做修复外墙	平方米	500			价格为综合单价
1	人工费	工日	100			人工含拆除及清运垃圾
2	材料费	平方米	500			
3	措施费	项	1			脚手架等
（二）	小食堂二楼吊顶脱落，铲除原吊顶重新粉刷	平方米	150			含石装饰膏线
1	人工费	工日	50			人工含拆除及清运垃圾，多遍油漆
2	材料费	平方米	150			
3	措施费	项	1			室内移动脚手架、成品保护
（三）	小食堂二楼窗户年久失修变形，重做					
1	旧窗拆除及垃圾清运	次	1			
2	重新定做安装窗户	扇	6			
（四）	拆除原供热水锅炉	项	1			拆除、垃圾清运
（五）	园区围栏铁艺腐烂严重，缺失，损坏严重，重做					

1	混凝土围墙柱砌筑	个	20			预估数量
2	铁艺栏杆	米	200			包括制作、焊接、安装、油漆
(六)	1号楼新做独立热水供应系统	项	1			安装热水器、更换管道
(七)	2号楼新做独立热水供应系统	项	1			同上
(八)	3号楼新做独立热水供应系统	项	1			同上
(九)	独立配电房铺设1, 2、3、楼热水用电线路	米	100			配电房重新拉线, 需要破路埋线管
二	老化电路专项维修					
(一)	办公大楼, 空调线路 办公室及会议室线路更换	台	10			会议室中央空调、立式空调、办公室挂式空调
(二)	大礼堂空调线路更换	台	8			大礼堂中央空调, 厨房立式、挂式空调
(三)	1号楼空调线路更换	台	3			中央空调
(四)	2号楼空调线路更换	台	3			同上
(五)	3号楼空调线路更换	台	3			同上
三	常规维修养护					
(一)	办公大楼空调维修加空调药水, 消毒, 清洗	次	6			老旧空调较多, 包括更换控制芯片、部分铜管, 压缩机部件
(二)	大礼堂空调维修加空调药水, 消毒, 清洗	次	6			中央空调为主, 也有挂式和立式
(三)	1号楼空调维修加空调药水, 消毒, 清洗	次	6			中央空调
(四)	2号楼空调维修加空调药水, 消毒, 清洗	次	6			同上

(五)	3 号楼空调维修加空调药水, 消毒, 清洗	次	6			同上
(六)	变电站, 继电器保护测试	次	1			委托第三方, 并出具报告
(七)	园区配电设备日常维修保养	次	6			配电房设备线路检修
(八)	园区安防系统维修保养	套	1			围墙重做, 需要更换高清摄像头、变频板等
(九)	办公大楼, 二楼, 三楼 LED 大屏幕维修保养	块	2			两处大屏更换编码器 LED 拼装屏、排线
(十)	大礼堂大屏幕维修保养更换编码器 LED 拼装屏、排线	块	1			大屏更换编码器 LED 拼装屏、排线, 屏幕面积大
(十一)	草坪灯维修	套	35			更换 LED 灯及稳压器, 数量预估
(十二)	充电桩维修维护	套	8			保护开关、线路更换、漏电保护检查
(十三)	园区路灯维修维护	套	20			数量预估
(十四)	大礼堂电动窗帘维修	套	15			保养、更换电机及轨道
(十五)	大礼堂 LED 灯维修	套	20			高空作业含升降机费用, 数量预估
(十六)	1 号、2 号、3 号楼投影、电视电机维修	次	4			次数预估
(十七)	1 号、2 号、3 号楼卫生洗具维修更换	次	4			次数预估

(十八)	1号、2号、3号楼 屋顶天沟垃圾清理 下水管道疏通	次	8			部分需要搭建上 屋顶设施
(十九)	大礼堂屋顶天沟拉 圾清理下水管道疏 通	次	6			周边树木较少， 减少频次
(二十)	厨房设备维修	批	1			预估金额，实际 费用根据实际情况
(二十一)	大小厨房脱排油烟 机维修清洗	次	6			
(二十二)	供水管道设备及水 泵维修维护	次	6			含园区内水泵， 增压泵、增氧泵
(二十三)	隔油池，下水道疏通 8次/每年	次	8			次数预估
(二十四)	消防系统维修维护， 更换灭火器水带	批	1			准备加砌消防黄 沙池
(二十五)	车棚维修	平方 米	50			油漆更换部分螺 丝
(二十六)	大礼堂地毯清洗，部 分更换，	次	4			
(二十七)	应急维修维护	项	1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2	建筑维修		
3	室外配套设施维修		
4	室内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5	机械及水电设备维保		
6	基础设施维保		
7	消防安防设备维保		
8	其他零星设施维保		
9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方案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服务方案；
2. 对本项目的理解；
3. 进度保证措施；
4. 技术、安全、质量措施；
5. 服务措施和承诺；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近三年（**2021 年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业绩的情况；
2.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1. 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的无效投标。
2.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 2024 年青浦分部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青浦分部设备维修养护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我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适用于银行转账）

XXX：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_年
月 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
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
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须填写至支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
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
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中标人需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